政 策 解 读

财产和行为税处（政策解读部门） 2022 年 7 月 18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印花 税纳税期限等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六条规定： 印花税按季、按 年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 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

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 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14 号公告》” ）第一条第（三）项规定：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可 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 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 合征管实际确定。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应税凭证印花税，可以按季、 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根据上述规定，为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执行标准，结合我省印花

税征管实际，制定下发本公告，明确印花税的具体纳税期限，同时 按照《14 号公告》废止有关文件的精神，废止《国家税务总局贵州 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贵

州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二、对公告具体内容的说明

（ 一）对公告第一条的说明

近年来，税务部门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税收营商环 境，具体表现之一就是逐步简并征期，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公告 规定境内纳税人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产生的印花税实行按 季申报缴纳，在授权范围内最大限度减少了申报频率，有利于减轻 纳税人申报负担。对于不经常发生印花税纳税义务，不能按照固定

期限纳税的，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

（ 二）对公告第二条的说明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发生变化将导致纳税人 产生营业账簿印花税纳税义务，此种情形不经常发生，为减少纳税

人申报频率，纳税人的应税营业账簿按年申报缴纳印花税。

（三）对公告第三条的说明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书立应税凭证属于偶发性业务，适宜采用按 次申报缴纳的方式。 同时，考虑到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 即扣缴义务人的情况，其应税凭证扣缴期限与扣缴义务人的印花税

纳税期限保持一致， 以方便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四）对公告第四条的说明

明确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 花税法》保持一致，符合《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第十四 条三款 “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决定配套实施的税务规 范性文件，其施行日期需要与前述文件保持一致的，不受本条第一

款、第二款时限规定的限制。 ”的规定。

《14 号公告》废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 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50 号），为此废止我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国税函〔2004〕150 号）制定的《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关于印花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 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纳税人无法据实申报缴纳印花税的，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三、落实的措施要求

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三款“与法律、 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决定配套实施的税务规范性文件，其施行 日期需要与前述文件保持一致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时限规 定的限制。”的规定，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与《中华人民共 和国印花税法》保持一致。 除本公告明确我省印花税纳税人纳税期 限事项外，其他有关印花税执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

相关规定执行。